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3

##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.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，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0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4 时 3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

### 5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0 人，代表股份 169,018,196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975%。

### 6. 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62,815,92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6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6,202,275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7%。

7. 公司董事长，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、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	
1.00	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	166,912,421	98.7541%	2,105,775	1.2459%	0	0	通过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
1.00	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	15,977,340	88.3350%	2,105,775	11.6450%	0	0	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穆曼怡、闫凌燕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2.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9 月 27 日